

价格上涨能成为可撤销合同的理由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4_BB_B7_E6_A0_BC_E4_B8_8A_E6_c36_52650.htm [案情] 原告因建造房屋急需水泥，遂与被告签订一份水泥购销合同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水泥30车，每吨价格300元，合同订立后由被告送货，货到付款。合同订立后由于水泥供不应求，市场价格突然上涨，由300元涨到400元，被告经理见价格上涨，不愿如数供货，就给原告打电话，提出因货源紧张，要求变更货物数量，少供货，遭到原告拒绝。被告经理遂于次日通过租借“130”型号货车，装了30车水泥（每车装载2吨）共60吨送到原告处，要求以“130”型号车为标准，计算交货数量。原告提出被告做法是不合理的，合同规定交货数量为30车，应以“东风牌”大卡车作为计算标准，每车装载4吨，共120吨。为此，双方发生争议，协商未果，原告遂于被告已构成故意违约为由提起诉讼。被告辩称双方对交货数量的计算发生重大误解，要求撤销该合同。 [分析] 先分析一下被告的答辩理由。所谓重大误解，是指当事人对合同内容发生认识上的错误，从而直接影响到当事人订立合同后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。但本案显然并不属于对合同的重大误解，原因在于当事人并未真正发生认识上的错误。毫无疑问，对原告来说，他认为30车就是指以“东风牌”大卡车装载的30车。而对被告来说，是否发生了认识上的错误呢？从本案实际情况来看，被告在订约时是应该知道30车不是以“130”型车装载的30车。因为：首先，被告作为专门经营水泥并经常给他人送货的企业，应当知道按当地交易习惯，若以车为计算

标准，一般都是指“东风牌”大卡车，至少不是指“130”型的车，如果以“130”型车作计算标准，当事人应当有特殊的约定。其次，被告平时均是以“东风牌”大卡车给他人送货，而给原告送货时，（经审理查明）有“东风牌”大卡车却闲置不用，却租用“130”型卡车送货，显然，被告并没有发生误解，而只是因为想少供货，而故意使用“130”型车供货，因此，本案合同双方不存在重大误解，要求撤销该合同的理由不能成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